第 MPF(S) - W(SD4) 號表格

## 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485章) (《條例》)

## 由計劃成員的產業受託監管人 就申索強積金累算權益(權益)所作的法定聲明

本人/我們	* , _	[產業受託監管人姓名],香港身分證/						
護照*#號碼	; : <u> </u>	,地址為						
 [產業受託盟	 监管人	地址],謹以至誠鄭重聲明:						
(a) 本人	_/我	們*根據[年/月/日]按《精神健康條例》(第						
136	章)	所發出的法庭命令獲委任為計劃成員						
[ 吉十 <b>章</b>	.,, .,	g姓名]的產業受託監管人,該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/護照*#號碼是 ;及						
(b) 盡本	人/	我們*所知所信,就該計劃成員基於以下一項理由 <i>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</i>						
填上	✓號	)申索權益:						
	1) ‡	是早退休						
	(a)	該計劃成員已於[年/月/日]年滿60歲;及						
	(b)	該計劃成員已永久性地終止所有受僱,並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,及						
		該計劃成員已終止所有自僱,並且無意再次自僱或受僱;或						
	2) /	2) 小額結餘						
	(a)	該計劃成員無意成為受僱或自僱人士;						
	(b)	在提出申索當日,自根據《條例》須由該計劃成員或須就該計劃成員						
		向任何強積金註冊計劃(計劃)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最近一個供款期的						
		供款日起計,已過了至少12個月;及						
	(c)	該計劃成員沒有權益在任何其他計劃中保存;或						

	3)	永久性地離開香港							
	(a)	該計劃成員已於人	/將於* _			_[年/月/日]			
		離開香港,往其何	他地方居住	:,並且無意作為	<b>马永久性居民</b>	是返回香港工作			
		或再定居;							
	(b)	該計劃成員獲准在	在		_[香港以外均	地方]居住;及			
	(c)	本人/我們*明白	日,強制性	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管理局)或會把個案					
		轉介入境事務處,以確認於上文第 3)(a)段所作出有關離開香港的申							
		報是否屬實。							
本人/我們	謹憑.	藉《宣誓及聲明條	€例》(第1	1章)衷誠作出	此項鄭重聲	明,並確信其			
為真確無訛。									
	· &\$\frac{1}{2}	<b>次</b> 閏 1	_						
此項聲明於及在本人面		年	月	日在香港_					
汉任平八田)	1111111	11							
監理法定聲	明人	士的簽署及公司蓋	章(如適)	用):					
姓名:									
職銜:									
* 删去不適用	者								

# 申索人應只在沒有香港身分證的情況下才填報護照號碼

◆ 注意:根據《條例》第 43E 條,任何人在給予管理局或核准受託人的任何文件中,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,即屬犯罪。首次定罪者,最高可處罰款\$100,000 及監禁一年;其後每次定罪,最高可處罰款\$200,000 及監禁兩年。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 200 章)第 36 條,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,亦屬犯罪。一經定罪,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。

2019年3月-第14版 第2頁